苗栗縣三灣鄉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總說明

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推動本鄉重大建設或其他特殊事由，而依法辦理遷葬事宜時，為使墳墓遷葬作業順利推展，並兼顧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，爰

擬具「苗栗縣三灣鄉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」，共計十九條，其重點如下:

一、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
二、明定本辦法法令依據。(第二條)

三、明定墳墓遷葬時應辦理事項。(第三條)

四、明定禁葬公告作業方式。(第四條)

五、明定遷葬查估作業方式。(第五條)

六、明定遷葬公告作業方式。(第六條)

七、明定墳墓認領申請作業方式。(第七條)

八、明定墳墓起掘遷移作業方式。(第八條)

九、明定墳墓遷葬補償費、救濟金或補償措施。(第九條)

十、明定其他墳墓遷葬作業相關規定。(第十條)

十一、明定本所不受理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申請之條件。(第十一

 條)

十二、明定本所設置或擴充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者時之辦理方式。

 (第十二條)

十三、明定本所辦理墳墓遷葬相關作業，其預算編列之規定。(第十三條)

十四、明定本所辦理墳墓遷葬相關作業時之文件抽查規定。(第十

 四條)

十五、明定墳墓認領人以非合法獲取相關遷葬補償金額時之處置規定。

 (第十五條)

十六、明定如遇其他或特殊情事之處置規定。(第十六條)

十七、明定如有未盡事宜之規定。(第十七條)

十八、明定本辦法得修正，以及書表格式、實施規範、措施或公告得另

 定之。(第十八條)

十九、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十九條)